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11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98,818.0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17,521.7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 亿元，担保期限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5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28%	35 亿元	5 亿元	6.3 亿元	23.7 亿元	13.94%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641.03	498,737.38
负债总额	243,051.39	395,421.02
净资产	94,589.65	103,316.3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408,502.76	746,138.61
利润总额	-7,570.37	8,714.06
净利润	-5,410.35	8,726.7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亿元，担保范围是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债权人要求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98,818.0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17,521.7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